

福建省公安厅

闽公议案字〔2024〕72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3109号提案的答复

林宁宁委员：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监管的提案》（2024310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厅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成立了由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建成担任组长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全省公安机关立足工作职责，全力落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措施。一是强化校园安全法治宣传。会同教育等部门持续深化“护校安园”专项工作，选派8529名优秀民警担任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结合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周、校园安全教育周、“开学第一课”等，2023年以来组织入校开展反欺凌、反暴力、防交通事故等法治宣传教育5万余场次，助力提升学生自觉守法、抵御侵害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强化案件办理协同保护。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会同省检察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理及协同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建成 93 个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场所，强化案件办理公检协同和“一站式”取证机制，避免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

三是强化以案促改工作。对未成年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以及被侵害等案件实行“一案一倒查”，2023 年以来共组织倒查 80 起涉未成年人案件，组织属地公安机关发出公安建议函 66 份，行政处罚 18 家，进一步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场所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治理工作，2023 年以来依法处罚未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的宾旅馆、电竞酒店等 37 家。

正如您所言，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还未健全，思想道德教育、普法教育还存在薄弱环节，亟需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宣教工作力度，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各项合法权利。下一步，公安机关将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结合公安机关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选派业务骨干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配齐配强专业力量。同时，进一步完善专门机构或者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机制。二是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规范公安机关法治副校长职责任务，进一步明确法治副校长入校

宣传形式、内容等，配合教育等部门组织学校开展号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在校未成年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积极配合学校加强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有效预防在校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三是完善立体化保护网络。健全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倒查机制，用好公安建议函，积极推动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宾旅馆严格执行接待未成年人相关规定。持续密切与教育、民政、检察院、法院、团委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前端干预、教育转化、重点帮扶等工作，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综合治理水平。

领导署名：陈文荣

联系人：唐显洁、姚春娴

联系电话：0591-87093262、87093204

福建省公安厅

2024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